**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計畫人員契約書**

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甲方︰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乙方︰

甲方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與乙方簽訂勞動契約時，應將工作職稱、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工資及工作時間等予以明確約定。甲方僅得依本契約所約定工作內容，對乙方為合理之指揮監督，不得要求其從事勞動契約所定工作內容以外之工作。

1. **約用期間：**

從事非繼續性之工作，聘僱期間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1. **工作職稱**：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教學助理
2. **工作地點**：校內：本校各校區/非本校之地區( )，基於業務需要或職務調整得指派至本校各校區輪調，必要時並得派往上述以外之其他地點從事指派之工作。
3. **工作內容**：
4. **工資：**
	1. 工資數額及計給方式：乙方之工資不得內含獎金、其他福利或補助：

月薪型，每月：新臺幣\_\_\_\_\_\_\_\_\_\_\_\_元整。

時薪型，每時：新臺幣\_\_\_\_\_\_\_\_\_\_\_\_元整。

* 1. 工資發放：由聘僱單位每月造冊並檢附相關附件，經完成審核作業(以十五個工作日為原則)後入帳，如發放日遇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時，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甲方如因故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應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
	2.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1.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1. 乙方以每周正常工作日數不超過五日，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不超過八小時。
	2. 乙方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3.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2. **加班：**
	1.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所約定之部分工作時間者，每日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之工資，依本契約書第五條約定之工資計給方式辦理；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計給延時工資。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2. 乙方加班時，應經甲方計畫主持人或約用單位主管同意後辦理。
	3. 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3. **例假、休息日、請假：**
4. 乙方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5. 乙方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校兼任計畫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6. 乙方服務期間請假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但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告知甲方計畫主持人或約用單位主管，或委請他人補辦請假手續。
7. **工作規範：**

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兼任計畫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

1. **乙方權益保障：**
2. 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3. 退休：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
4. 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5. 性騷擾防治：須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
6. 校園霸凌防制：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
7. 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8. **保密義務：**
9.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10. 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11.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12. **契約之終止：**
13. 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4.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
15. **準據法：**
16.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7.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18. **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1.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乙方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人事室、計畫主持人或約用單位）。

立契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表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計畫主持人或約用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未滿18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